（ZCSP-华阴市-2026-00089）

华阴市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签订地点：华阴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6-00089

采购人（甲方）：华阴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方（丙方）：华阴市林业工作站

根据华阴市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本协议书条款；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四）成交通知书；

（五）三方职责；

（六）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互为补充解释；如出现模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1664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次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花绒寄甲释放及美国白蛾诱捕器采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笔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银行转账付款。

（七）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　　号：2605025909100047523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华阴市采购人指定区域。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其中花绒寄甲释放作业须在**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四、服务质量标准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植物检疫条例》；

4.《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5.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服务内容及具体技术标准

1. 服务内容

1.1 松材线虫病预防性防治：罗敷镇华阳区域杨峪、门涧、柳沟、金岩沟、大白杨沟、小白杨岔区域释放花绒寄甲成虫5万头，开展天牛生物防治。

1.2 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对太华办、岳庙办、孟塬镇、华山镇、罗敷镇、华西镇、华山国有林场、华阳川国有林场、部队农场松林小班开展秋季专项普查，普查总面积10.55万亩；以人工地面踏查为主，无人机航拍作为疑点区域复核辅助手段；完成外业调查、APP平台数据上传、疑似枯死松树取样送检、全套成果资料编制。

1.3 美国白蛾诱捕器及配套诱芯采购供货。

2. 服务标准

2.1 花绒寄甲释放作业

（1）成虫质量：成虫体长≥0.5cm，虫体健壮、活动正常，无残肢、无霉变、无杂虫；死虫、弱虫合计损耗率＜3%；随货提供本批次花绒寄甲虫源质量合格证书。若到货抽样

（5%）验收时，死虫及残弱虫率＜3%，属于运输合理损耗范围，视为该批次货物到货质量验收合格。

（2）林间释放标准：每亩释放20头，释放点位理论等距间隔约20m；投放树干背阴面，投放高度1.5- 2.5m，做到均匀布点全覆盖；完整留存投放台账、作业影像、施工记录。

2.2 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

（1）人工踏查必须完成10.55万亩全覆盖，按小班逐地块排查，不留死角不漏地块；完整留存外业轨迹、踏查台账、现场影像；所有外业数据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APP现场采集实时上传，严禁虚构点位。现场复核抽样错误率＞5%判定普查质量不达标。

（2）无人机航拍仅针对人工踏查疑点、远山陡坡盲区、重点风险小班开展复核，航拍影像资料完整。

（3）排查发现不明原因枯死、存在松材线虫病典型危害症状松树，必须按规范取样、封存、登记、送检；其他枯死林木开展研判。成果资料列明小班编号、枯死林木株数、实际送检份数，说明不予送检研判理由，做到资料闭环可追溯；应检未检的本项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承担补取样送检全部费用。

2.3 美国白蛾诱捕器及诱芯

诱捕器为火锅漏斗型卡扣拼装结构，PP 抗紫外线工程塑料材质；顶盖直径160±3mm，漏斗上端98±3mm、进虫口30±2mm，集虫桶上端152±3mm，配件齐全，配套专用吊绳；

诱芯为片状缓释载体，性信息素有效含量 5.0- 6.0mg，林间持效期≥90 天，铝箔真空独立包装；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设备无开裂、变形、破损、缺件。

2.4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完整提交全部作业台账、现场影像、监测普查数据表、取样送检资料、工作总结全套验收归档资料。

六、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七、三方职责

（一）采购人（甲方）职责

1.负责项目行业监管、政策把关、专项资金管控、验收监督等；

2.审核资金拨付资料，按财政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3.组织开展作业抽查、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

4.必要时划定作业风险区域，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二）供应商（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展全部作业，对项目作业质量、安全生产、环保、作业效果负全部责任；

2.作业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人员人身伤亡、工伤事故、设备损毁、财产损失、

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配齐劳保防护用品；

3.物资产品证件齐全，做好物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4.作业过程做好生态防护，避免伤害非靶标生物；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林区作业相关规定；

5.完整收集整理全套项目成果资料，按期提交甲方及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6.及时向甲方、丙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相关资料。

（三）现场管理方（丙方）职责

1.对乙方作业执行、现场施工规范、防治作业质量全过程监督，把控物资使用合规性；

2.核验乙方进场物资设备，对调查、普查数据开展常态化核查，保障数据真实准确；

3.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情况及相关资料；为甲方提供验收成果认定、款项申报结算相关支撑材料。

八、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项目全部完成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二）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后先行自查，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审核自查报告，审核内容包含任务完成情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开展阶段性检查及竣工验收。

（四）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现场核查、全套成果资料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结束后，三方协商尽快恢复履行合同。

（二）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补充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三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后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十一、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现场管理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8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8日

现场管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8日